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主席俞红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